

1 彰化縣政府訴願決定書（案號 111－901）

2 府行訴字第 1110244016 號

3 訴 願 人：○○○

4 訴願代理人：○○○律師

5 訴願人因申請核發派下全員證明書事件，不服本縣鹿港鎮公所（下  
6 稱原處分機關）111 年 5 月 26 日鹿鎮民字第 1110012195 號函所為  
7 之處分（下稱原處分），提起訴願，本府依法決定如下：

8 主 文

9 訴願駁回。

10 事 實

11 緣訴願人於 111 年 1 月 5 日檢具申請書、沿革、不動產清冊及相  
12 關文件，向原處分機關申請依祭祀公業條例第 8 條規定核發「祭  
13 祀公業○○○○」派下全員證明書。案經原處分機關審查後認定  
14 尚有錯漏不符之處，爰以 111 年 3 月 2 日鹿鎮民字第 1110004169  
15 號函通知訴願人補正。嗣經訴願人於 111 年 3 月 29 日提具相關補  
16 正資料，惟原處分機關認訴願人是否為派下現員尚有疑義，且仍  
17 有補正不符事項，遂以原處分駁回訴願人之申報。訴願人不服，  
18 遂提起本件訴願，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到府。又本府依訴願  
19 法第 65 條規定，依職權通知訴願人及原處分機關派員於 111 年 9  
20 月 1 日到府進行言詞辯論，茲摘敘訴、辯及言詞辯論意旨如次：

21 一、訴願及言詞辯論意旨略謂：

22 （一）原處分機關於其駁回函文之說明欄第二項及第三項中，  
23 提及訴願人之派下員資格，並援引祭祀公業條例第 4 條  
24 第 1 項、第 2 項及內政部 98 年 2 月 10 日內授中民字第  
25 0980030530 號函等，表示訴願人是否為派下現員尚有疑

1 義。而就訴願人之派下員身分，原處分機關乃係於駁回  
2 函文中方第一次提及，原處分機關既認此部分有所疑義，  
3 本應予訴願人說明或補正之機會，然原處分機關卻以其  
4 自身仍有疑義且不精確之事項，據為駁回訴願人之申報  
5 之理由之一；然再觀諸原處分機關之駁回函文該項末段  
6 記載：「請台端查明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」，似又係要求  
7 訴願人予以確認後提出資料予以補正，原處分機關就此  
8 部分之論述，顯有主旨及說明相互矛盾之情。而按「派  
9 下之女子、養女、贅婿等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亦得為派  
10 下員：一、經派下現員三分之二以上書面同意。二、經  
11 派下員大會派下現員過半數出席，出席人數三分之二以  
12 上同意通過。」祭祀公業條例第 4 條第 3 項定有明文，  
13 參照附件之祭祀公業○○○○派下權同意書可知，祭祀  
14 公業○○○○25 位派下現員中有 17 位同意設立人○○  
15 次男○○後代姓○子孫○○○、○○○、訴願人享有祭  
16 祀公業○○○○派下權，亦即訴願人依照前開祭祀公業  
17 條例第 4 條第 3 項規定，確為祭祀公業○○○○之派下  
18 現員，經推舉而為申報人，於法有據；簡言之，訴願人  
19 為此乃依照前開規定取得同意書，是若原處分機關命訴  
20 願人說明補正，即得有效釋疑，然原處分機關於駁回函  
21 文始第一次提及訴願人派下員身分之疑慮，卻未予訴願  
22 人說明或補正之機會，即原處分機關於明知有可能存有  
23 祭祀公業條例第 4 條第 3 項之情形，且該訴願人派下員  
24 資格並非其 3 月間之補正函文所列之補正事項下，卻無  
25 視祭祀公業第 4 條第 3 項之規定，未予訴願人進一步說  
26 明或補正。據上可知，原處分就此部分，除主旨與說明  
27 之論述相歧外，本應予訴願人說明補正機會，卻未如此，  
28 反於有疑義之情形下，據此為駁回訴願人申報之理由之

1 一，實不合理，原處分顯有違誤。

2 (二)又原處分之說明欄四、(一)記載，推舉書之申報人姓名  
3 「○○○」應為「○○○」，然訴願人前已有依照原處分  
4 機關之補正函文，就所有申報及附件資料中，有關訴願  
5 人姓名之中間名全部加以更正，縱有推舉書上一字之誤  
6 植，以訴願人前業已依照原處分機關之補正函文予以詳  
7 細整理其餘相關資料而加以提出，且針對訴願人姓名僅  
8 有推舉書上之一字有所誤植之情況下，原處分機關單單  
9 以一字之誤植，未予訴願人再行補正，逕而駁回訴願人  
10 之申報，顯有違行政程序法第8條規定：「行政行為，應  
11 以誠實信用之方法為之，並應保護人民正當合理之信賴。」  
12 之情形，實有所違誤。

13 (三)另原處分說明欄四、(二)記載○○段○○○○、○○○○  
14 地號等 2 筆土地於重劃前土地標示為○○段○○○-○  
15 及○○○-○○地號，應補附該兩筆地號之日治時期土地  
16 台帳云云；然原處分機關所要求前開二筆土地之土地台  
17 帳，其所示地段、地號均有錯誤，蓋依照彰化縣鹿港地  
18 政事務所 111 年 6 月 15 日鹿地一字第 1110003337 號函  
19 所示，○○段○○○○、○○○○地號等 2 筆土地重劃  
20 前之地號應分別為○○段○○○段○○○-○及  
21 ○○○-○地號土地，至於○○段○○○段○○○-○及  
22 ○○○-○地號（按原處分機關卻誤植為○○段  
23 ○○○-○及○○○-○），僅為重劃期間臨時編列之地號，  
24 並未有登記在案，是根本無謄本可供調閱提出，而○○  
25 段○○○○、○○○○地號等 2 筆土地重劃前之○○段  
26 ○○○段○○○-○及○○○-○地號二筆土地之土地台  
27 帳，訴願人前於 111 年 3 月 29 日即已補正提出。孰料，  
28 原處分機關未予詳查，對於訴願人補正之內容有所誤解，

1 進而就訴願人已補正事項而略謂未補正，顯有違誤。

2 (四)再原處分之說明欄四、(三)記載應補正重建前原設於「鹿  
3 港鎮○○里○○巷○○號」宗祠之照片及原奉祀地因房  
4 屋老舊重建等相關證明文件。然訴願人前於 111 年 3 月  
5 29 日即已補正說明提出確有祭祀之事實，僅因原祭祀地  
6 點彰化縣○○鎮○○巷○○號因房屋老舊重新改建，改  
7 建後地址為彰化縣○○鎮○○街○○○號，訴願人之戶  
8 籍即均設於前開原祭祀地點改建前後之地址，僅因早年  
9 祭祀並未有特別拍攝照片或影片，是無從提出彰化縣  
10 ○○鎮○○巷○○號祭祀時之照片；然本公業之現祭祀  
11 地點為彰化縣○○鎮○○街○○號，訴願人並有提出補  
12 正函文所示之照片，用以證明確有祭祀之事實，佐以行  
13 政機關所校發之派下全員證明書並無確定私權之效力  
14 (祭祀公業土地清理要點第 8 條參照)，是行政機關就祭  
15 祀公業派下員申報事項僅為形式之審查，且就設立人之  
16 證明文件欠缺，可由申報人附具切結書而予公告徵求異  
17 議，因切結書之內容若有不實，相關當事人仍得經由異  
18 議、民事訴訟等救濟程序保障其權利，故行政機關之形  
19 式審查准許以較寬鬆之標準為之，舉重以明輕，此祭祀  
20 地點之變換，就原祭祀地點之相關證明文件，本非證明  
21 確有祭祀事實之必要資料，孰料，駁回函文仍稱應補正  
22 重建前原設於「○○鎮○○里○○巷○○號」宗祠之照  
23 片及原祭祀地因房屋老舊重建等相關證明文件，顯係以  
24 無關事項要求訴願人持續負補正義務，核有增加法律所  
25 無限制之違誤，訴願人就此部分，實無補正之義務。未  
26 原處分機關之駁回函文之說明欄四、(四)雖記載應補附  
27 神龕內載有享祀人姓名之祖先牌位近照云云；然訴願人  
28 前於 111 年 3 月 29 日即已依照補正函文所示提出載有享

1 祀人、設立人等姓名之祖先牌位照片，姑且不論補正函  
2 文僅記載「照片」，而非「近照」，訴願人提出之照片本  
3 屬近照之情況下，原處分機關於駁回函文中卻以訴願人  
4 未提出近照而補正不符，實不合理，亦即原處分機關針  
5 對訴願人本已補正提出之事項，故意再以補正函文未有  
6 記載之近照而認訴願人補正不符，難謂為合法等語。

7 二、答辯及言詞辯論意旨略謂：

8 (一)按祭祀公業條例(以下簡稱本條例)第 4 條規定：「本條  
9 例施行前已存在之祭祀公業，其派下員依規約定之。無  
10 規約或規約未規定者，派下員為設立人及其男系子孫(含  
11 養子)。派下員無男系子孫，其女子未出嫁者，得為派  
12 下員。該女子招贅夫或未招贅生有男子或收養男子冠母  
13 姓者，該男子亦得為派下員。派下之女子、養女、贅婿  
14 等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亦得為派下員：一、經派下現員  
15 三分之二以上書面同意。二、經派下員大會派下現員過  
16 半數出席，出席人數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過。」，第 6  
17 條規定：「本條例施行前已存在，而未依祭祀公業土地  
18 清理要點或臺灣省祭祀公業土地清理辦法之規定申報並  
19 核發派下全員證明書之祭祀公業，其管理人應向該祭祀  
20 公業不動產所在地之鄉(鎮、市)公所(以下簡稱公所)  
21 辦理申報。前項祭祀公業無管理人、管理人行方不明或  
22 管理人拒不申報者，得由派下現員過半數推舉派下現員  
23 一人辦理申報。」，第 8 條規定：「第六條之祭祀公業，  
24 其管理人或派下員申報時應填具申請書，並檢附下列文  
25 件：一、推舉書。但管理人申報者，免附。二、沿革。  
26 三、不動產清冊及其證明文件。四、派下全員系統表。  
27 五、派下全員戶籍謄本。六、派下現員名冊。七、原始  
28 規約。但無原始規約者，免附。前項第五款派下全員戶

1 籍謄本，指戶籍登記開始實施後，至申報時全體派下員  
2 之戶籍謄本。但經戶政機關查明無該派下員戶籍資料者，  
3 免附。」，第 10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公所受理祭祀公業申  
4 報後，應就其所附文件予以書面審查；其有不符者，應  
5 通知申報人於三十日內補正；屆期不補正或經補正仍不  
6 符者，駁回其申報。」，內政部 98 年 2 月 10 日內授中  
7 民字第 0980030530 號函釋：「查祭祀公業條例第 4 條  
8 第 3 項規定：『派下之女子、養女、贅婿等有下列情形  
9 之一者，亦得為派下員：一、經派下現員三分之二以上  
10 書面同意。二、經派下員大會派下現員過半數出席，出  
11 席人數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過。』本案申報時所檢附之  
12 派下全員系統表登列之派下員，如符合上開規定，受理  
13 機關經審查無誤後得依規定公告徵求異議。同條例第 4  
14 條第 1 項規定之男系子孫如非從該公業設立人之姓，除  
15 規約另有規定外，依慣例尚難列為派下員。至於同條例  
16 第 4 條第 2 項規定派下員無男系子孫，係指派下員繼承  
17 事實發生時無男系子孫繼承者，其未出嫁之女，得繼承  
18 列為派下員。」。

19 (二)次按祭祀公業條例施行前已存在之祭祀公業，未依祭祀  
20 公業土地清理要點或臺灣省祭祀公業土地清理辦法之規  
21 定申報並核發派下全員證明書之祭祀公業，其管理人應  
22 向該祭祀公業不動產所在地之鄉（鎮、市）公所辦理申  
23 報。前項祭祀公業無管理人、管理人行方不明或管理人  
24 拒不申報者，得由派下現員過半數推舉派下現員一人辦  
25 理申報。是以祭祀公業申報，如無管理人者，得由派下  
26 現員過半數推舉派下現員一人辦理，故須有派下員資格  
27 者，方得依上開規定辦理申報。經查本案訴願人○○○  
28 提供之派下全員系統表及派下全員戶籍謄本所示，設立

1 人之一○○之次男為○○，由○○之過房子○○○延續  
2 其香火，○○○於國 52 年 5 月 27 日死亡發生繼承事實  
3 時，○○○之長男○○○已嗣後亡絕，而○○○之長女  
4 ○○○(即訴願人之母)亦已於民國 19 年出嫁，與其夫  
5 ○○結婚，生有長男○○亦嗣後亡絕，且無○○○招贅  
6 夫或未招贅夫生有男子或收養男子冠母姓者，該男子亦  
7 得為派下員之情事，自不符合祭祀公業條例(以下稱本條  
8 例)第 4 條第 2 項規定，故○○○尚難列為派下員，○○○  
9 之長女○○○(即訴願人，原姓名○○○106 年 7 月 10  
10 日登記變更從母姓)亦無法依規定繼承。再查本所受理訴  
11 願人之申請，就其所附文件予以書面審查時，既無檢附  
12 原始規約，亦無系爭祭祀公業將派下女子納入派下員之  
13 書面同意書，即不符合本條例第 4 條第 1 項及第 3 項規  
14 定，依前開規定訴願人非屬該祭祀公業之派下員，其既  
15 非該祭祀公業之派下員，自非祭祀公業之適格申報人，  
16 是以本所依本條例規定駁回其申報，並就本所 111 年 3  
17 月 2 日鹿鎮民字第 1110004169 號函請訴願人補正部分，  
18 一併敘明 111 年 3 月 29 日申請文件補正不符之處。

19 (三)本所 111 年 5 月 26 日鹿鎮民字第 1110012195 號函之說  
20 明欄四、(一)敘明，推舉書之申報人「○○○」應為  
21 「○○○」，確有補正不符之處，訴願人稱本所針對推  
22 舉書上僅有一字誤植而未予訴願人再行補正之機會係有  
23 違行政程序法第 8 條之信賴保護原則，然本所並非僅係  
24 針對此單一理由而據以駁回申報。

25 (四)本所 111 年 5 月 26 日鹿鎮民字第 1110012195 號函之說  
26 明欄四、(二)敘明，應補附○○段○○○-○地號及  
27 ○○○-○地號之日治時期土地台帳，係屬本所未予詳查，  
28 既經彰化縣鹿港地政事務所 111 年 6 月 15 日鹿地一字第

1 1110003337 號函所示查明，訴願人自當未有補正不符之  
2 處。

3 (五)另有關本所 111 年 5 月 26 日鹿鎮民字第 1110012195 號  
4 函之說明欄四、(三)應補正事項，按內政部 81 年 10 月  
5 6 日 (81) 台內民字第 8189007 號函釋：「台灣民事習  
6 慣調查報告記載：『祭祀公業者，係以祭祀祖先為目的  
7 而設立之獨立財產也。故其設立，自須有享祀人、設立  
8 人(或派下)及獨立財產之存在。』是以有關認定是否為  
9 祭祀公業，得以其(一)是否為祭祀祖先而設立，(二)是  
10 否有享祀人，(三)是否有設立人或派下，(四)是否有獨  
11 立財產之存在，作為認定之依據，而由申報人提具證明  
12 資料憑辦。……。」又按最高法院 102 年度台上字第 2057  
13 號民事判決：「於祭祀公業條例施行前發生繼承之事實，  
14 設立人直系血親卑親屬之女子、養女等不具規約所訂派  
15 下資格之人，如持續有祭祀祖先之行為，經派下員全體  
16 同意取得派下權者，既不違背祭祀公業設立意旨，復無  
17 派下權由外姓子孫取得，而使祭祀祖先之行為中斷之虞，  
18 亦不失規約之本旨，本於男女平權之精神，應得為派下  
19 員。」，觀諸沿革之記載，本案訴願人申請核發「祭祀  
20 公業○○○○」派下全員證明書，111 年 3 月 29 日所送  
21 沿革稱「以奉祀祖先所在地即彰化縣○○鎮○○里○○  
22 巷○○號，因房屋老舊改建後祭祀地點設於彰化縣○○  
23 鎮○○里○○鄰○○街○○號」與 111 年 1 月 5 日所送沿  
24 革記載「以奉祀祖先所在地即彰化縣○○鎮○○里○○  
25 巷○○號為祭祀地點」，兩者送件時間僅相隔 80 多天，  
26 祭祀地點卻有所不同，而祭祀公業是為祭祀祖先所設立，  
27 亦應有持續祭祀祖先之行為，其祭祀宗祠或廳堂之有無  
28 當可做為證明其具有祭祀公業之性質與事實，本所就訴

1 願人所附文件予以書面審查，無從辨識宗祠重建前後是  
2 否具有持續祭祀事實，如訴願人所稱沿革為真實，則本  
3 所請訴願人提出 80 多天前所送沿革中載明祭祀地點設  
4 於「○○鎮○○里○○巷○○號」宗祠照片及原奉祀地  
5 因房屋老舊重建等相關證明文件，做為持續祭祀祖先之  
6 憑據應屬有理。另沿革稱「本公業在原管理人○○掌管  
7 下，吾等派下員均依禮遵循，年節循俗拜祭外，每年農  
8 曆十一月五日忌辰按規定拜祭祀善盡孝道，百餘年來未  
9 間斷」，可知該公業已設立百餘年，並有忌辰祭與年祭，  
10 然就訴願人檢附數禎祭祀活動照片觀之，僅為家族成員  
11 集體上香祭祀，與日常禮俗無異，其祭祀方式亦與臺灣  
12 民事習慣調查報告有別，又祭祀公業之設立以享祀人為  
13 要件之一，因訴願人補附照片不足以辨識享祀人名諱，  
14 且其檢附神主位牌照片載明「堂上○姓歷代祖考妣之神  
15 位」，享祀人究竟為○○○○或是○姓歷代祖先甚有疑  
16 義，本所再於 111 年 5 月 26 日鹿鎮民字第 1110012195  
17 號函之說明欄四、(四)中就其補正不符部分說明應補附  
18 神龕內載有享祀人姓名之祖先牌位近照。

19 (六)是以，公所審理本案祭祀公業申請，係就訴願人○○○  
20 於 111 年 3 月 29 日所附申請文件予以書面審查，皆依據  
21 祭祀公業條例規定辦理，故本案依同條例第 4 條規定及  
22 內政部 98 年 2 月 10 日內授中民字第 0980030530 號函，  
23 暨已明定派下員無男系子孫之繼承規定，本所當依其規  
24 定辦理。

25 (七)本案經查閱系統表後，設立人之一○○之次男為○○，  
26 由○○之過房子○○○繼承其宗祧，○○○於 52 年過世，  
27 而○○○當時已經跟第一任丈夫○○及第二任黃火炎結  
28 婚，二任都是招贅婚，依臺灣民事習慣調查報告，在沒

1 有男子繼承人而招婿的情況下，是特殊情形，而可列為  
2 派下員。因此原處分機關認為○○○依祭祀公業條例第  
3 4條第2項前段規定，得為派下員。

4 (八)但原處分機關認為訴願人非派下員有二理由。首先，訴  
5 願人應適用第4條第2項後段規定，應招贅夫或未招贅  
6 生有男子或收養男子冠母姓者，該男子亦得為派下員。  
7 惟訴願人是女子，故無法取得派下員身分，第二個原因  
8 是依最高法院105年度台上字第291號判決要旨及最高  
9 法院70年度第22次民庭決議，故訴願人應要在繼承  
10 時從母姓，惟依據戶籍謄本，○○○在76年時過世，訴  
11 願人直到106年才從父姓改為母姓。因此原處分機關認  
12 為訴願人無從繼承○○○之派下權。故訴願人既非派下  
13 現員，當事人自不適格，而非屬於文件不符，所以原處  
14 分機關才未再請補正，而是直接駁回等語。

#### 15 理 由

16 一、按祭祀公業條例第2條第1項及第2項第3款規定略以：「(第  
17 1項)本條例所稱主管機關：在中央為內政部；在直轄市為直  
18 轄市政府；在縣(市)為縣(市)政府；在鄉(鎮、市)為  
19 鄉(鎮、市)公所。(第2項)主管機關之權責劃分如下：……  
20 三、鄉(鎮、市)主管機關：本條例施行前已存在之祭祀公  
21 業，其申報事項之處理、派下全員證明書之核發及變動事項  
22 之處理。」第3條規定略以：「本條例用詞定義如下：一、  
23 祭祀公業：由設立人捐助財產，以祭祀祖先或其他享祀人為  
24 目的之團體。……三、享祀人：受祭祀公業所奉祀之人。四、  
25 派下員：祭祀公業之設立人及繼承其派下權之人；其分類如  
26 下：(一)派下全員：祭祀公業或祭祀公業法人自設立起至  
27 目前止之全體派下員。(二)派下現員：祭祀公業或祭祀公  
28 業法人目前仍存在之派下員。五、派下權：祭祀公業或祭祀

1 公業法人所屬派下員之權利。」第 4 條規定：「(第 1 項)本  
2 條例施行前已存在之祭祀公業，其派下員依規約定之。無規  
3 約或規約未規定者，派下員為設立人及其男系子孫（含養  
4 子）。(第 2 項)派下員無男系子孫，其女子未出嫁者，得為  
5 派下員。該女子招贅夫或未招贅生有男子或收養男子冠母姓  
6 者，該男子亦得為派下員。(第 3 項)派下之女子、養女、贅  
7 婿等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亦得為派下員：一、經派下現員三  
8 分之二以上書面同意。二、經派下員大會派下現員過半數出  
9 席，出席人數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過。」第 6 條規定：「(第  
10 1 項)本條例施行前已存在，而未依祭祀公業土地清理要點或  
11 臺灣省祭祀公業土地清理辦法之規定申報並核發派下全員證  
12 明書之祭祀公業，其管理人應向該祭祀公業不動產所在地之  
13 鄉（鎮、市）公所（以下簡稱公所）辦理申報。(第 2 項)前  
14 項祭祀公業無管理人、管理人行方不明或管理人拒不申報  
15 者，得由派下現員過半數推舉派下現員一人辦理申報。」第 8  
16 條規定：「(第 1 項)第 6 條之祭祀公業，其管理人或派下員  
17 申報時應填具申請書，並檢附下列文件：一、推舉書。但管  
18 理人申報者，免附。二、沿革。三、不動產清冊及其證明文  
19 件。四、派下全員系統表。五、派下全員戶籍謄本。六、派  
20 下現員名冊。七、原始規約。但無原始規約者，免附。(第 2  
21 項)前項第五款派下全員戶籍謄本，指戶籍登記開始實施後，  
22 至申報時全體派下員之戶籍謄本。但經戶政機關查明無該派  
23 下員戶籍資料者，免附。」第 10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公所受理  
24 祭祀公業申報後，應就其所附文件予以書面審查；其有不符  
25 者，應通知申報人於 30 日內補正；屆期不補正或經補正仍不  
26 符者，駁回其申報。」

27 二、次按內政部 98 年 2 月 10 日內授中民字第 0980030530 號函釋  
28 意旨：「查祭祀公業條例第 4 條第 3 項規定：『派下之女子、

1 養女、贅婿等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亦得為派下員：一、經派  
2 下現員三分之二以上書面同意。二、經派下員大會派下現員  
3 過半數出席，出席人數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過。』本案申報  
4 時所檢附之派下全員系統表登列之派下員，如符合上開規  
5 定，受理機關經審查無誤後得依規定公告徵求異議。同條例  
6 第 4 條第 1 項規定之男系子孫如非從該公業設立人之姓，除  
7 規約另有規定外，依慣例尚難列為派下員。至於同條例第 4  
8 條第 2 項規定派下員無男系子孫，係指派下員繼承事實發生  
9 時無男系子孫繼承者，其未出嫁之女，得繼承列為派下員。」

10 內政部 107 年 8 月 17 日台內民字第 1070060096 號函釋意旨：

11 「按祭祀公業條例第 4 條第 2 項後段規定，該女子招贅夫或  
12 未招贅生有男子或收養男子冠母姓者，該男子亦得為派下  
13 員。派下員無男系子孫繼承，其女子如係招贅夫者，自得為  
14 派下員。」內政部 99 年 2 月 4 日內授中民字第 0990030549  
15 號函釋意旨：「祭祀公業條例第 4 條第 2 項後段意旨係依同  
16 條前段得為派下員之女子，其招贅夫或未招贅生有男子或收  
17 養男子冠母姓者，該男子得繼承其母之派下權之謂。準此，  
18 上開女子如健在，應列為祭祀公業之派下現員，該女子往生  
19 後其招贅或未招贅所生或收養並冠母姓之男子始得列為派下  
20 員。」

21 三、復按行政程序法第 9 條規定：「行政機關就該管行政程序，  
22 應於當事人有利及不利之情形，一律注意。」第 36 條規定：  
23 「行政機關應依職權調查證據，不受當事人主張之拘束，對  
24 當事人有利及不利事項一律注意。」

25 四、按主管機關核發之祭祀公業派下全員證明書，在公法上具有  
26 認定祭祀公業事實之規制效果，其經核發祭祀公業派下全員  
27 證明書後，即發生形式存續力，具有證明祭祀公業產權歸屬  
28 於派下全員享有之效果，列名為祭祀公業派下全員者，並可

1 據以行使其派下權。故主管機關就派下權存否之實體上爭議  
2 事項雖無規制權限，惟其對於列報之設立人可否依檢附文件  
3 憑信為祭祀公業財產之捐助者，及列冊之派下全員具備繼承  
4 派下權資格與否等事項，仍應予以審查。又鄉（鎮、市、區）  
5 公所就祭祀公業申報及申請核發派下全員證明書案件，固僅  
6 從形式上審查檢附文件是否有不符之情形，而不實質審究其  
7 私權關係，但所謂形式審查並非僅查驗該案件所檢附之書表  
8 文件名稱、格式、類別、份數是否齊全而已，如經書面審查  
9 發現各該文件所載內容，在論理上彼此間存有矛盾之處，或  
10 不相容之疑義，或與檔存資料不一致，或其他不符之情形者，  
11 仍應限期通知申報人補正釐清，申報人並負有依限釋明之義  
12 務。如申報人屆期不補正或未能補正完足者，即應駁回其申  
13 報，不得核發派下全員證明書（高雄高等行政法院 109 年度  
14 訴字第 289 號判決意旨參照）。

15 五、卷查本件訴願人主張之祭祀公業乃祭祀公業條例施行前已存  
16 在，且並無原始規約，故依該條例第 4 條之規定，原則上係  
17 以其設立人及其男系子孫（含養子）為派下員。復依該條第 2  
18 項前段規定，派下員如無男系子孫，其女子「未出嫁」者，  
19 此時女子例外亦得為派下員。查訴願人之母○○○依戶籍謄  
20 本之記載，其於民國 19 年係「招婿」配偶○○，應與男娶女  
21 嫁之「出嫁」不同，應可認為係「未出嫁」，而得為派下員。  
22 是原處分機關認定○○○已於民國 19 年出嫁，與其夫○○結  
23 婚，尚有未合。然縱認○○○為派下員，惟依內政部 99 年 2  
24 月 4 日內授中民字第 0990030549 號函意旨，祭祀公業條例第  
25 4 條第 2 項後段係指係依同條前段得為派下員之女子，其招贅  
26 夫或未招贅生有男子或收養男子冠母姓者，該「男子」得繼  
27 承其母之派下權之謂。惟查本件訴願人不符祭祀公業條例第 4  
28 條第 2 項規定，是原處分機關認定訴願人並非派下現員，其

1 認事用法並無違誤。又訴願人雖主張原處分機關於原處分始  
2 第一次提及訴願人派下員身分之疑慮云云，然由 111 年 3 月 2  
3 日鹿鎮民字第 1110004169 號補正函之內容觀之，原處分機關  
4 已請訴願人就「派下現員名冊」資料為補正並更正系統表資  
5 料，訴願人自應提具符合資格之派下現員名冊予原處分機  
6 關，是訴願人之主張，自無可採。

7 六、又依前開判決意旨，鄉（鎮、市）公所於受理祭祀公業申報  
8 後，就檢附之文件應為書面審查，亦即就祭祀公業申報所提  
9 出文件，以書面觀之，其形式及內容須與申報事項（具有祭  
10 祀公業之性質及事實）相符合，亦能為合於邏輯及經驗之說  
11 明，並得以此為基礎，納為祭祀公業法人之監督、管理；如  
12 未能滿足此層次之審查，即應命其補正，未能補正者，則予  
13 駁回。卷查，原處分機關認定祭祀公業是為祭祀祖先所設立，  
14 亦應有持續祭祀祖先之行為，其祭祀宗祠或廳堂之有無當可  
15 做為證明其具有祭祀公業之性質與事實，而原處分機關就訴  
16 願人所附文件予以書面審查，無從辨識宗祠重建前後是否具  
17 有持續祭祀事實，且由訴願人檢附數禎祭祀活動照片觀之，  
18 僅為家族成員集體上香祭祀，與日常禮俗無異，其祭祀方式  
19 亦與臺灣民事習慣調查報告有別，又祭祀公業之設立以享祀  
20 人為要件之一，因訴願人補附照片不足以得知享祀人名諱，  
21 且其檢附神主位牌照片載明「堂上○姓歷代祖考妣之神位」，  
22 是相關疑義亦經原處分機關函請訴願人補正，惟訴願人所為  
23 之舉證，尚無法使原處分機關由形式上依一般經驗判斷及認  
24 定該祭祀公業建築改建前有祭祀事實，是原處分機關認其等  
25 關係仍有疑義，無其他證明文件足以認定，乃依祭祀公業條  
26 例第 10 條第 1 項規定駁回原告之申請，於法並無不合，應予  
27 維持。

1 七、至訴願人雖主張其已經派下現員三分之二以上書面同意云  
2 云，惟查其係於原處分做成後方另提出派下權同意書，原處  
3 分機關自難於作成原處分時，即據此認定訴願人符合祭祀公  
4 業條例第 4 條第 3 項規定，惟訴願人應仍得另行提出申請，  
5 並提出相關佐證資料，由原處分機關依法為審查後為妥適之  
6 處分，併此敘明。

7 八、據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無理由，爰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規  
8 定，決定如主文。

|    |         |      |             |
|----|---------|------|-------------|
| 9  | 訴願審議委員會 | 主任委員 | 林田富（請假）     |
| 10 |         | 委員   | 溫豐文（代行主席職務） |
| 11 |         | 委員   | 常照倫         |
| 12 |         | 委員   | 張奕群         |
| 13 |         | 委員   | 呂宗麟         |
| 14 |         | 委員   | 林宇光         |
| 15 |         | 委員   | 陳坤榮         |
| 16 |         | 委員   | 蕭淑芬         |
| 17 |         | 委員   | 王育琦         |
| 18 |         | 委員   | 劉雅榛         |
| 19 |         | 委員   | 許宜嫻         |
| 20 |         | 委員   | 吳蘭梅         |

21  
22 中 華 民 國 1 1 1 年 9 月 1 3 日

1 縣 長 王 惠 美

2 本件訴願人如不服決定，得於訴願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

3 向臺中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。

4 (臺中高等行政法院地址:臺中市南區五權南路 99 號)